2015年度全国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状况

**一、前 言**

二十世纪90年代以来，旧机电产品的进口量越来越大。进口旧机电产品作为工业基础装备中的一部分，在不同时期为弥补国内相关技术、设备的空白，推动我国工业产业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补充作用，但是进口旧机电产品也存在着与我国现行有关产品安全、卫生的技术法规不符的情况，同时进口过程中个别商人将一些对环境存在高污染、对人类生命安全和健康存在高危害的产品输入国内,不仅污染环境，危及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健康以及生产安全，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为此，质检总局与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部门联合，对不同的旧机电产品采取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允许进口等不同的管理措施。同时，为加强对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监督管理，质检总局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章，逐步建立和完善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

通过对不同类别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差别化检验监管，我国引进旧机电产品总体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安全状况不断改善，经营秩序明显好转，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需要检验检疫部门密切关注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质量状况与贸易发展趋势。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质量状况，科学引导企业进口符合我国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的旧机电产品，并为政策的调整和制定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持，特编制发布《2015年全国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状况》白皮书，以供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参考。

 **二、2015年度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总体状况**

**（一）装运前检验**

**1、概况**

按照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境外检验机构统计，截止2015年底共实施装运前检验涉及金额242691.41万美元。

经装运前检验，一次检验合格涉及金额41037.47万美元，占实施装运前检验金额（下同）的16.91%；一次检验不合格经整改后合格的涉及金额201580.47万美元，占金额的83.06%；一次检验不合格不准进口涉及金额73.47万美元，占金额的0.03%。

**2、装运前检验地区分布**

|  |  |
| --- | --- |
| 检验地点 | 检验金额 |
| 金额（万美元） | 占比例（%） |
|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 73224.96 | 30.17 |
| 韩国 | 53475.80 | 22.03 |
| 日本 | 45086.45 | 18.58 |
| 美国 | 21816.95 | 8.99 |
| 欧盟 | 21423.68 | 8.83 |

**3、装运前检验产品大类分布**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检验货值 |
| 货值（万美元） | 占比例（%） |
| 机械及设备 | 219426.21 | 90.41 |
| 电器及电子产品 | 7266.90 | 2.99 |
| 其他 | 15998.3 | 6.6 |

**4、不合格原因**

一是部分旧机电产品存在安全问题，如安全装置设计、安全警示标识、电压制式及接地线专用颜色等不符合我国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情况还仍然存在。

二是货物中夹带压力容器等问题仍有发生。

**（二）到货检验**

**1、概况**

2015年度全国共实施到货检验52150批，涉及金额435377.73万美元。经到货检验，一次检验合格41432批、涉及金额304149.20万美元，占到货检验金额（下同）的69.86%；一次检验不合格限时整改后合格10444批、涉及金额130738.96万美元，占金额的30.03%；检验最终不合格274批、涉及金额489.57万美元，占金额的0.11%。

**2、到货检验实施地分布**

|  |  |  |
| --- | --- | --- |
| 局名 | 检验批次 | 检验金额 |
| 批次（批） | 金额（万美元） | 占比例（%） |
| 江苏局 | 12282 | 126287.11 | 29.01  |
| 上海局 | 11181 | 59357.60 | 13.63  |
| 深圳局 | 6826 | 56944.93 | 13.08  |
| 广东局 | 4901 | 55436.64 | 12.73  |
| 陕西局 | 659 | 26663.00 | 6.12  |
| 山东局 | 2544 | 19244.49 | 4.42  |
| 天津局 | 2009 | 16972.20 | 3.90  |
| 四川局 | 1886 | 9981.28 | 2.29  |
| 珠海局 | 1078 | 9631.00 | 2.21  |
| 到货检验金额在9000万美元以上的局，按照检验金额降序排列。 |

**3、到货检验产品大类分布**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检验金额 |
| 金额（万美元） | 占比例（%） |
| 机械及设备 | 282938.19 | 64.99 |
| 电器及电子产品 | 72525.70 | 16.66 |
| 仪器仪表 | 58951.16 | 13.54 |
| 其他 | 20962.68 | 4.81 |

**4、不合格原因**

一是机械电气安全问题突出：机械危险（机械危险部位无防护装置；安全防护功能失效；压力系统无失压保护措施及报警装置；可接触到的部分存在易伤人的锐角、利棱等）；电气危险（电柜、配电箱外壳存在未封住的通孔，不能确保获得规定的防护等级；电柜、配电箱外壳不用钥匙或工具和不切断带电部件即可开启，其内部带电部件的直接接触达不到相应的防护等级；带电件外露；变压器的二次绕组未连接到保护联结电路上；插头型式不符；一个端子连接了两根保护导线等接地不良问题；操作按钮、指示灯颜色不符合规定；急停按钮非自锁式、非直接断开式等）：安全标志不合格（机械危险、电气危险、热危险、振动危险及危害性排出物区域无安全警告标志；已有的安全警告标志无中文或格式、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制造商未首先采取本质安全措施或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只加贴下安全警告标志敷衍了事；信息不完整，如：没有旋转部件的最高速度、运动方向，防止电击保护分类符号等）；安全技术文件不合格（主要表现为：安装、操作手册、电路图、液压图等不完整；安全防护装置以及以协作方式工作的机械防护装置的联锁无说明；旧设备的原始技术资料和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缺失，无维修说明书，导致收货人难以对设备进行调整、维护、预防性检查和修理，也易产生运行安全问题）。

二是卫生环保不合格问题时有发生：卫生状况不良（如旧生产设备未进行卫生除污，夹带加工碎屑、油污、切削残液等；遗留改装翻新产生的废弃物、夹带旧生活用品、生活垃圾等）；检出禁有物（如制冷剂中使用禁用的氯氟烃物质；能效不合格（如额定输入电压、频率与我国制式不符导致能源利用率降低；整改方法不是优先采用更换与我国电源制式一致的动力源，而是增添变压、变频装置，不符合控制能耗和节能减排要求；进口旧机电产品或其夹带的用能单元能效检验不合格等）。

三是品质缺陷比较普遍（如在标志标识缺失，生锈、脱漆、污垢、划伤等；因其制造年限较久，性能不能达到行业当前生产要求等）；部分进口旧机电产品因品质、安全等原因无法整改而导致退运或销毁。

**（三）后续监管**

**1、概况**

2015年在检验监管过程中全国有130738.96万美元的旧产品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整改合格；有944.60万美元的产品因以旧充新等问题被责令销毁或出具相关通知书由海关退运。

**2、主要原因**

一是在检验监管过程中“以旧充新”的情况还有发生。部分首次进口设备企业对旧机电产品的定义和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相关规定不了解，客观上造成了以旧充新。

二是部分企业缺乏安全生产意识，导致旧机电产品维护、使用不当，从而存在安全风险。

**三、结束语**

2015年，进口旧机电的检验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2016年质检总局仍将以“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为方针，加强进口旧机电产品能源效率的研究，将一些高能耗、低效率的旧机电设备或将国外旧的高能耗的生产线拒于国门之外；认真研究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赋予了检验检疫部门的管理职责，有效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地方政府、海关、行业组织等部门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多方联动，有效实施后续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其进行实时监测，深入开展风险分析、风险管理，以指导到货检验工作，在风险管理基础上，优化检验监管和通关放行流程，提高不合格检出率和口岸验放效率。